

氣產生之甲烷。

除上述各部門措施之推動，新北市亦積極推動國際參與，以汲取國際經驗，並與國際趨勢接軌。陸續於 2004 年及 2008 年分別加入城市與地方政府聯盟（United Cities and Local Governments, UCLG），及地方政府環境行動理事會（Local Governments for Sustainability, ICLEI），積極參與國際各項與氣候變遷相關之倡議與國際活動。2015 年更成為亞洲第一獲市長聯盟（Compact of Mayors, COM）全階段徽章核定城市。同時為能延續國際碳揭露之趨勢，新北市亦加入國際碳揭露專案組織（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並獲選為 CDP 全球十大優質城市，接續於 2019 年及 2020 年榮獲取得最高 A 級（Leadership）評比認證。

此外，新北市於 2017 年起代表臺灣擔任 ICLEI 東亞區執委辦理東亞區執委會會議與氣候變遷與城市轉型國際論壇，並承諾運用智慧城市創新，驅動效率優先的轉型策略；發展公私合作及民眾參與多元模式；推動循環經濟及永續資源管理建構循環城市；應用創能、儲能、節能科技，翻轉能源未來；導入整合型調適，創造優質韌性城市，以邁向「巴黎協議」之目標及永續、創新、包容的環境發展一同奮鬥。接續於 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別參加 ICLEI 世界大會，代表簽署「蒙特婁宣言」、加入國際「脫煤者聯盟」（Powering Past Coal Alliance, PPCA）城市，並於 2020 年 11 月 24 日簽署氣候緊急宣言。

貳、方案目標

一、質性目標

（一）組織治理-氣候變遷及能源對策執行委員會

新北市政府為推動氣候行動，成立「氣候變遷及能源對策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聘產官學能源、氣候、環境等領域之專家為外部委員。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

邀集產、官、學、研等代表，整合各界量能，研訂兼具前瞻與務實之氣候變遷、能源轉型願景與策略。

（二）法規制度-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

新北市政府研擬《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預計於今（2022）年送議會審議，作為未來新北市推動淨零轉型之基礎。由於淨零轉型為長期工作，需依據推動狀況及最新科技發展彈性調整，並持續提供推動項目相關支持。因此，新北市政府在訂定自治條例時，提出「整合治理彈性操作」、「氣候基金溢價補貼」、「綠色金融投資市場」及「兼顧公正轉型發展」四大通則。

其中「整合治理彈性操作」意為條文訂定以任務為導向。先盤點重要轉型推動項目，再拆分到權責單位。若目標尚未明確者，則在條文內明定措施，並依現況評估欲達成效，依條文授權另行公告推動時間、對象權責與區域；「氣候基金溢價補貼」為未來中央分配地方之碳費，以及企業未達成碳中和所作之捐贈，提供管理之法源依據，未來可建立透明之運用監督機制，支持社區、校園、家戶及企業申請運用於轉型；「綠色金融投資市場」則是結合鼓勵新北市境內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引導市場走向環境友善模式；「兼顧公正轉型發展」則反映在條例將公正轉型明訂為氣候基金之用途之一，並將行為改變定為未來之重要獎鼓勵措施。

此外，《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亦涵蓋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建築節能及效率提升、循環經濟與利用、能源與產業創新、智慧綠色運輸、氣候變遷調適及零碳教育與生活促進等章節，面向包含減量策略、建築、商業、產業、交通、城市韌性與全民參與等。

（三）創新實踐-智慧城市產業聚落

新北市將加強輔導在地產業轉型，結合新北市六大產業區域建立智慧城市產業聚落，發展綠能、數位化及智慧化科技、生技醫療、金融科技等關鍵科技以利新北產業接軌國際智慧化趨勢。

在六大產業區域方面，以三峽、鶯歌為核心，協助傳統產業升級增值；以土城、樹林為核心，協助製造業數位轉型；以中和、新店為核心，研發高階醫材、綠能、智慧電動車等前瞻技術。在運輸方面，以林口、八里、淡水為核心，並結合臺北港優勢，建立智慧物流產業。在金融與數位科技方面，以板橋、新五泰、三蘆為核心，連結現有路網及產業園區發展金融與數位科技；並以汐止、瑞芳為核心，鼓勵發展生技資通訊產業。

寶高智慧產業園區將成為推展綠色產業的重要基地，並已招商引進電動車等綠色交通相關產業進駐，且全區建設以綠建築標章黃金級為目標，搭配周遭生態復育計畫，預估降低建築物生命週期 20% 以上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每年節省 25% 以上能源消耗、節省 35% 自來水耗用以及資源回收率達 60%。建材將導入回收物料，並採用建築資訊建模（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BIM）技術，於全生命週期確保整體環境效益。

（四） 資金支持- 綠色預算及氣候基金

新北市未來每年將投入至少 200 億元之綠色預算，同時帶動民間綠色投資及綠色就業機會。另外也將設置「新北市氣候基金」，以環保署徵收之碳費及企業自願捐贈作為主要收入來源，提供社區、企業、家戶、校園申請運用，推動提升設備能效、再生能源設置及能源轉型，並將政策措施之減碳額度申請碳權，以協助市政府及企業共同達到碳中和目標。

結合中央政府資源，新北市推動落實「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由 8 大面向撬動私部門綠色資金，包括授信、投資、資新北市場籌資、人才培育、促進綠色金融商品或服務深化發展、資訊揭露、審慎監理、國際鏈結及誘因機制，擴大永續金融規模，優先完成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之盤查及查證。另外，亦將協助中小企業推動導入「環境、社會、治理」（Environment、Social Governance，簡稱 ESG）永續經營指標，建立資訊平臺整合各界資源、建立單一窗口提供諮

詢服務，並輔導企業能力建構，如碳盤查、資訊揭露、綠色生產管理等。

（五）公眾溝通與公正轉型

淨零轉型的推動同時也會對城市帶來挑戰，不少區域、產業將會面臨轉型危機。鑑此，新北市政府於 2020 年邀集民間各界先進，成立「氣候變遷及能源對策執行委員會」，作為與民間團體交流的固定管道。委員名單涵蓋學術、環團、青年等多個面向，以利各方意見及時進入決策機制，確保轉型不遺落任何人。目前新北市政府也正規畫於《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中，明確規範委員會之運作模式，作為未來 30 年轉型路上，新北市持續聽取各方意見，不斷精進政策的常態性公民對話管道。

轉型政策將依循公開透明之精神，公開白皮書及執行進度，並自願參與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Local Governments for Sustainability, ICLEI）、CDP 等國際組織，使減碳成效受市民與國際社會公開檢視。

新北市政府將以「新北市 2050 淨零路徑暨氣候行動白皮書」為基礎，考量轄區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報告所盤點之高風險地區及脆弱族群，訂定轉型政策，同時考量政策之共效益（co-benefit）。新北市政府目前已成立跨局處之「零碳城市開發推動小組」，整合產業、氣候、社會福利、公共衛生等不同領域。針對涉及特定利害關係人之措施，則視地方需求，額外辦理說明會或其他公民參與機制。

二、量化目標

民國 104 年我國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明定國家長期減量目標為 13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 94 年（基準年）排放量 50% 以下，並以五年為一階段，設定我國 10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減量 2%，114 年較基準年減量 10%，119 年較基準年減量 20% 為努力方向。另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發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

徑》，未來全國將以 2050 年淨零排放為目標，並積極推動修訂「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將淨零目標入法。

新北市政府響應國際及國家淨零趨勢，也將 2050 淨零排放列為長程目標，並以此為基礎，參考國際標準，朝向 119 年較 94 年（基準年）減量 30% 努力。以此為基礎，新北市訂定 **114 年減量目標，為較 94 年（基準年）減量 12%**。減量責任則參考溫室氣體「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考量本市現狀，分為住商、環境與農業、能源、工業、運輸六大部門，另參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之「四大轉型及兩大基礎」，增設「社會轉型」。

表8、新北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減量目標	
109 年（前期）	較 94 年（基準年）減量 2%
114 年（本期）	較 94 年（基準年）減量 12%
119 年（新北市政策目標）	較 94 年（基準年）減量 30%
139 年（國發會政策目標）	淨零排放

（一） 住商部門

- 1-1. 社會住宅導入智能管理系統：至111年建置完成2處社會住宅案建置智慧微電網系統。
- 1-2. 住宅智慧用電推廣示範計畫：搭配本市2030年50%規模以上新建築、2050年85%規模以上既有建築要求具備智慧用電管理系統，以及國家2035年智慧電表布建(AMI)率達100%之智慧電網目標，每年輔導2處社區導入智慧能管系統。每年辦理5場智慧建築能源管理宣導說明會。
- 1-3. 建築能效管理-節能E好宅計畫：每年輔導社區申請取得計100處，預計2030年達到800處。
- 1-4. 既有建築物智慧節電管理：冷氣插卡管理系統累積裝設率80%。
- 1-5. 新建建築物公設耗電標準推廣：2030年目標350處領

得使用執照之新建築物，除節能標章照明，逐步加入如IE3高效率揚水馬達、電力回收電梯、停車場智慧照明等要求。

- 1-6. 新建建築物綠建築管制規範：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申請基地面積大於六千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大於三萬平方公尺者，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並通過銀級綠建築及銅級智慧建築分級標準以上，每年至少取得6件以上綠建築協議書簽訂，預計每年完成700平方公尺建物綠化面積。
- 1-7. 既有建築物智慧節能獎勵及輔導：每年都更重建25件。
- 1-8. 社會住宅綠建築管制規範：所有市府社宅皆納入辦理。
- 1-9. 補助或宣導服務業空調設備定期保養：114年較110年節能達5%。
- 1-10. 辦理服務業節能設備媒合會：辦理每年1場次節能媒合會，促進15家相關業者參與老舊設備汰換或媒合企業捐贈節能家電予能源弱勢家庭。
- 1-11. 能源弱勢家戶節能設備汰換計畫：協助境內低收入戶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安裝全新節能家電，累計協助576件。
- 1-12. 能源大用戶用電抽查：累計查核646家。
- 1-13. 服務業指定能源用戶用電查核：累積進行800家服務業20類指定能源用戶3項查核(包含冷氣不外洩、禁用鹵素燈泡及白熾燈泡、室內冷氣溫度限值)。
- 1-14. 服務業中小型能源用戶用電輔導：累積協助能源中小用戶輔導250家。
- 1-15. 旅館業從業人員節電輔導及實務訓練：本市轄內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者逾6成使用節能減碳裝置、取得環保標章或不再提供免費一次性備品。

- 1-16. 擴大服務業指定能源用戶用電查核：累積進行800家服務業20類指定能源用戶3項查核。
- 1-17. 低碳社區改造補助及標章認證：累計輔導549社區進行低碳設施改造以及累計認證139處低碳社區。
- 1-18. 參與式屋頂農場、清涼屋頂計畫：累計打造112處參與式屋頂農場，總綠化總面積8,308平方公尺以及累計135處清涼屋頂改造，總施作面積約3萬6,843平方公尺。
- 1-19. 低碳永續家園計畫：曾獲得低碳永續家園認證的里數占比達57%(每年預計輔導15處村里取得認證)。
- 1-20. 低碳校園改造補助及標章認證：每年10所，計5年50所。
- 1-21. 低碳社區規劃師培訓：預計至2030年培育計540位低碳社區規劃師（至111年已達334人，而後每年至少培育30位社區規劃師）。
- 1-22. 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輔導潛力社區進行環境調查，針對生活周遭環境問題提出解決方法，運用在地資源，營造清潔、舒適的生活環境，並推動單一型社區持續轉型成為聯合型社區或小學堂。
- 1-23. 服務業節能改造計畫：累積協助能源中小用戶輔導250家。
- 1-24. 新設店面節電改造計畫:遴選新設店面，依據節能店面指引進行改造並給予獎勵金。
- 1-25. 既有建築物照明設備汰換：公有建物全數汰換。
- 1-26. 機關實施節電措施計畫: 各機關實施各式節電措施如夏季一樓大廳門戶管制、調整空調供應時段、申請將電費改為三段式計價等，持續推動中。
- 1-27. 機關行政大樓智慧節能稽查輔導：機關行政大樓智慧節能稽查輔導，本府依據經濟部訂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規定，各機關用電效

率以年均提升1%為節電目標。

- 1-28. 服務業響應+1計畫：辦理每年1場次節能媒合會，促進15家相關業者參與老舊設備汰換或媒合。
- 1-29. 節電診所計畫：每年診斷90處，累計診斷1,215處。
- 1-30. 青年節電大使計畫：每年至少辦理10場次，培訓150位青年節電大使。
- 1-31. 地區低碳推廣中心節電講習：輔導民眾每年節電14,080度。

(二) 環境與農業部門

- 2-1. 隨袋徵收：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與基期(110年)之0.45公斤/日維持不變。
- 2-2. 黃金資收站：資源回收率達62%(含)以上。
- 2-3. 有機校園堆肥設施補助及廚餘堆肥製作：補助有機校園累積至2030年約81間學校。
- 2-4. 綠色循環商店評鑑：輔導事業推動廢棄物減量累計2,000家。
- 2-5. 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提高計畫：用戶接管累計達138萬戶，整體接管率達85.03%。
- 2-6. 河川高灘地河濱公園設施更新及改善工程：累計綠美化面積達4000平方公尺。
- 2-7. 焚化底渣全面再利用：每年11萬噸再生粒料全面再利用。
- 2-8. 導入CCUS技術：2025年達成1000噸。
- 2-9. 友善田園區域計畫友善田園區域計畫：2030年(民國119年)友善耕作面積累積達450公頃。
- 2-10. 植樹綠美化：至民國119(2030)年約可種植1,000萬株植栽。

2-11 新北綠家園專案：市府綠家園專案累計辦理220公頃簡易綠美化面積。

(三) 能源部門 (工業、能源部門)

- 3-1. 建置再生能源：建置地熱發電示範區；太陽能及地熱設置容量2030年達150MW。
- 3-2. 公有場域及民間建物太陽能發電系統推動計畫：至114年共設置37.5MW。
- 3-3. 機關學校公有案場太陽光電公開標租：至114年共設置12.5MW。
- 3-4. 沼氣回收再利用發電：妥善處理沼氣削減溫室氣體甲烷排放大氣。
- 3-5. 輔導民間畜牧業者設立沼氣處理中心：2030年畜牧業綠能發電頭數達1萬8,000頭。

(四) 工業部門

- 4-1. 燃煤鍋爐退場：2022年全數退場。
- 4-2. 生產性能源大用戶工廠查核作業：累計查核646家。
- 4-3. 中小型能源用戶業者節能診斷：114年較110年節能達5%。
- 4-4. 智慧產業效能提升計畫：辦理每年1場次節能媒合會，促進15家相關業者參與老舊設備汰換或媒合企業捐贈節能家電予能源弱勢家庭。
- 4-5. 協助工廠推動節能減碳計畫：累計查核646家。
- 4-6. 工業動力設備汰換補助：累計查核646家。
- 4-7. 溫室氣體排放源盤查登錄輔導：每年新增輔導10處，至114年共100處。

(五) 運輸部門

- 5-1. 新闢快速公車、跳蛙公車路線：每年新闢3條快捷（快速、跳蛙）公車路線，114年本市公車運量預計可達2.75億段次。
- 5-2. 開通雙北捷運、公車月票制度：每年銷售量達350萬張。
- 5-3. 擴建大眾捷運運輸系統：110-114年機場捷運累積運量達8,167萬人次，累積年運量成長537萬人次；環狀線累積運量達7,623萬人次，累積年運量成長406萬人次；淡海輕軌累積運量達1,958萬人次，累積年運量成長69萬人次。
- 5-4. 興建八里輕軌。
- 5-5. 汰換低地板電動大客車：114年市區電動公車達736輛。
- 5-6. 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114年累積汰換24萬輛老舊機車，預計可減少5.6萬公噸碳排放。
- 5-7. 公務車全面電動化：114年公務機車60%、公務汽車20%電動化。
- 5-8. 辦理運輸走廊整合道路交通與多元資訊應用：至114年，改善之重要路廊預期旅行時間減少5至10%，行車油耗減少20萬公升。
- 5-9. 擴大公共自行車服務設施與範圍：114年公共自行車累計使用達5億人次。
- 5-10. 推動自行車道串接計畫：114年河濱自行車道主線均優化達3米寬路段。

(六) 社會轉型

- 6-1. 環保小局長計畫：114年累積培訓1,800位小局長。
- 6-2. 環境教育補充教材：114年共發放5套環境教育補充教材予本市小局長計畫學校。

- 6-3. 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每年培訓種子講師550人次以上。
- 6-4. 低碳社區規劃師培訓：114年累積培育計540位低碳社區規劃師。
- 6-5. 街友獨居老人收容整備措施：累計212處收容措施可供1萬301人進住。
- 6-6. 服務業中小型能源用戶用電輔導：114年累積協助能源中小用戶輔導250家。
- 6-7. 輔導民間畜牧業者設立沼氣處理中心：累計輔導60場畜牧場更新設施(備)。
- 6-8. 溫室氣體排放源盤查登錄輔導：每年列管與輔導50家。
- 6-9. 低碳社區改造補助及標章認證：每年預計補助低碳社區改造30處，114年累積輔導259處社區取得低碳社區標章認證。
- 6-10. 節電診所計畫：114年累積輔導720處。
- 6-11. 地區低碳推廣中心節電講習：每年辦理300場次，至114年累積162,215人次參與。
- 6-12. 旅館業從業人員節電輔導及實務訓練：114年轄內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者逾6成使用節能減碳裝置、取得環保標章或不再提供免費一次性備品。
- 6-13. 既有建築物智慧節能獎勵及輔導：累計輔導119處社區導入用電指紋圖譜應用。

參、推動期程

新北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對應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第二期階段減量目標）及能源部門、製造部門、運輸部門、住商部門、農業部門、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行動方案期程規劃，以110年至114年為主要推動期程，即代表本執行方案為第二